

关注·北交所

北交所三件基本业务规则公开征求意见

延续精选层交易制度,不再实行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制度

■本报记者 昌校宇

9月5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发布了《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交易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会员管理规则》)三件基本业务规则,同时向市场公开征求意见。上述三件规则构建了公司监管、证券交易和会员管理的基本制度框架。

具体来看,上述三件业务规则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既遵循证券交易所制度建设的普遍规律,又充分考虑北交所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的市场定位,主要包括三方面内容。

一是构建与市场定位和法律性质相匹配的公司监管制度。一方面,《上市规则》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停牌管理等方面接轨现行上市公司主要监管安排,保持各证券交易所监管标准的总体一致性;与证券交易所保荐督导保持一致,北交所不再实行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制度,盯住关键主体、关键少数,压实保荐机构、上市公司主体责任,增强提高公司质量的内生动力。另一方面,《上市规则》在现金分红、股权激励等方面实行更加灵活、有弹性的监管要求,形成富有特色的差异化制度安排,尊重创新型中小企业的经营特点和发展规律。

北京利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常春林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上市规则》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

监管理念凸显北交所自律监管的核心作用,对于维护市场秩序、有效防范风险、保护投资者权益、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增强市场主体活力有积极作用,也有利于健全资本市场功能,助力资本市场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上市规则》充分借鉴和保留了精选层前期实践成果,并且充分吸取了科创板和创业板注册制改革的市场经验,结合证券法等上位法的规定,综合形成了目前的上市规则体系。”银泰证券股转系统业务部总经理张可亮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这既与沪深交易所相关规定保持一定的一致性,又充分体现北交所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的市场定位和特色的差异化制度安排,体现出新三板市场所具有的包容性和适应性。

二是延续经过实践检验的成熟交

易制度。精选层开市以来,市场运行较为平稳,二级市场质量显著改善,企业价值进一步发掘,投资财富效应开始显现,交易制度效果整体符合预期。《交易规则》整体延续精选层以连续竞价为核心的交易制度,涨跌幅限制等其他主要规定也均保持不变,不改变投资者交易习惯,不增加市场负担,体现中小企业股票交易特点,确保市场交易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同时还为引入做市机制、实行混合交易预留了制度空间。

常春林认为,《交易规则》持续推进改革创新,完善制度供给等预留制度空间,通过持续改革促稳定、促发展,更好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三是探索与公司制交易所相契合的会员管理制度。会员是证券公司在北交所开展业务的资格载体,实施会员管理是落实上位法对于证券交易所的

明确要求,在境内外公司制交易所较多成熟实践。《会员管理规则》予以吸收借鉴,重点明确了对会员交易风险控制、客户管理、交易信息使用和技术系统管理等方面的要求,强化监督机制,督促会员在各项业务活动中归位尽责。

北京南山投资创始人周运南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北交所基础性业务规则贴合创新型中小企业的特点,实现多元化、差异化和特色化的制度建设。这种安排,既能保证制度在平移过程中的平稳性,也能稳定市场预期,降低市场波动。

《证券日报》记者获悉,本次公开征求意见结束后,北交所将根据征求意见情况进一步完善相关规则,履行有关程序后发布实施。近期,北交所还将就落实公开发行业务注册制相关自律规则公开征求市场意见。

■相关链接

北京证券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已注册成立

■本报记者 昌校宇

9月5日,《证券日报》记者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获悉,北京证券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成立及核准日期为9月3日。登记机关为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信息显示,北京证券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100%持股,全国股转公司是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唯一股东。法定代表人为徐明,注册资本10

亿元人民币。北京证券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依法为证券集中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以及证券市场管理服务等业务。

北京证券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这里也正是全国股转公司的办公地。

组成人员方面,徐明担任董事长,隋强任总经理。陈永民、张梅、周贵华、贾文勤、王宗成、王丽、李永春、李继尊等为董事;党小卉、尹舒、王云龙

三人任监事。另外,徐明还在全国股转公司任职,职务为该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据悉,北京证券交易所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借鉴国际成熟交易所最佳实践,不断优化治理机制,加强党的建设,提升治理能力,形成透明、高效、廉洁的治理文化,为交易所多种形式改革积累经验。

六大首席经济学家热议
北交所将成为促进创新型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加速器”

■本报记者 昌校宇

若票选近期资本市场的“热词”,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必是第一名。9月2日,“设立北交所”在服贸会上被官宣,深受鼓舞的资本市场在兴奋之余,也对其发展前景充满期待。

那么,设立北交所背后有何深意?9月5日,六大首席经济学家接受了《证券日报》记者采访,从不同角度解读了他们眼中的北交所。

提升资本市场
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北交所的设立与中国经济发展的现实需求高度契合。”政信投资集团首席经济学家何晓宇表示,当前,我国迈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需要不断完善国家创新体系,培育壮大创新发展新动力。设立北交所是我国资本市场改革的又一力作,将大幅增加我国上市公司数量,并成为促进创新型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加速器”。

东方证券首席经济学家邵宇认为,设立北交所是继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之后,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又一次完善、进步与地位的跃迁,也必将提升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此外,何晓宇认为,设立北交所还有利于区域均衡发展,提高北方市场的影响力。至此,三大交易所协调发展,组成了一个相互依存、有序衔接的资本市场体系,辐射范围扩展至珠三角、长三角、京津冀,从而共同支撑全国范围内的中小企业发展。其中,京津冀城市群将作为北方城市示范群,辐射西北、东北大部分区域,达到拉动北方经济发展的目的。

中航证券首席经济学家董忠云对此也表示认同。他说:“结合证监会表态,北交所将坚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的市场定位,创新型中小企业是提高我国经济水平、引领经济结构转型

的核心力量,但多数企业面临资金缺口,需要资本市场提供多元化资金支持。北交所的设立有利于继续拓宽创新型中小企业的融资渠道,提升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大力发展资本市场,保持资本市场繁荣,是推动经济发展和转型的重要一步。若想提高企业竞争力,提高国家综合实力,大力发展资本市场是一条必由之路。”前海开源基金首席经济学家杨德龙表示,设立北交所,将进一步壮大我国资本市场投资力量,缩小与成熟市场间的差距。

何晓宇进一步分析称,目前,我国正在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设立北交所,聚焦服务中小企业发展,将有效发挥北京的纽带作用,贯通京津冀区域发展,并进一步与沪深交易所、区域性股权市场等形成合力,贯通南北。在加强资本市场建设的同时,进一步促进金融、科技、产业发展的良性循环,推动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

与沪深交易所
错位发展

证监会表示,北交所的组建是以现有的新三板精选层为基础,总体平移精选层各项基础制度,坚持北交所上市公司由创新层公司产生,维持新三板基础层、创新层与北交所“层层递进”的市场结构。

按照这一思路,“两个关系”要处理好:一是北交所与沪深交易所、区域性股权市场坚持错位发展与互联互通,发挥好转板上市功能;二是北交所与新三板现有创新层、基础层坚持统筹协调与制度联动,维护市场结构平衡。

董忠云认为,从各个板块的定位来看,目前科创板主要服务于符合国家战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的科技创新企业,侧重“硬科技”特色;创业板则聚焦“三创四新”,强调新技

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与传统产业相结合;北交所以现有的新三板精选层为基础,定位于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三个板块形成错位竞争、相互补充的格局,维护资本市场结构平衡。

“北交所仍是新三板的一部分,将与创新层、基础层一起组成‘升级版’新三板。”何晓宇表示,设立北交所,是资本市场更好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内在需要,是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必然要求,是新形势下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重要举措。虽然新三板自设立以来,在扩大资本市场覆盖面、培育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方面已发挥了重要作用。但若想更好地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有必要进一步深化新三板改革,突破体制上的发展瓶颈,加快建设一个为创新型中小企业量身打造的交易所。

招商基金研究部首席经济学家李湛认为,北交所的设立将推动完善中国特色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通过创造积极向上的良性市场生态,打造持续支持中小企业创新的全链条服务体系,促进创新与资本融合,持续培育发展新动能。与此同时,北交所聚焦创新型中小企业,服务对象“更早、更小、更新”,通过构建新三板基础层、创新层到北交所层层递进的市场结构,充分体现市场包容性和服务精准性,强化各市场板块之间的功能互补,不断扩大资本市场覆盖面,提高直接融资比重。

“加大服务中小企业尤其是创新型中小企业的力度需要一个新场地,北交所即为‘试验田’,也是资本市场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的前沿阵地。”红塔证券研究所所长、首席经济学家李奇霖表示。

助力“小巨人”
成长为“隐形冠军”

证监会表示,将统筹协调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布局,推动健全资本市场服务

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全链条制度体系,着力打造符合中国国情、有效服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资本市场专业化发展平台。

何晓宇分析称,目前我国已有1.4亿个市场主体,其中大部分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在推动经济增长、促进科技创新、增加就业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但相较于大型企业、成熟企业而言,创新型中小企业融资需求的实现仍是薄弱环节。

“设立北交所是新三板改革的题中之意。”邵宇表示,自2013年正式揭牌运营以来,新三板已经成为资本市场服务中小企业融资的主要平台。但在早期,由于挂牌公司质量参差不齐和投资门槛过高等原因,新三板的流动性较低,未能很好地发挥资本市场的投融资功能,出现了“劣币驱逐良币”的现象。而随着近年来一系列改革举措落地,如降低投资者资金门槛(基础层从500万元降到200万元),创新层降至150万元,精选层降至100万元),正式设立精选层等,新三板秩序得以重建。截至9月3日,新三板挂牌公司共计7299家,其中精选层66家,创新层1250家,基础层5983家,合格投资者超170万户(为2019年末的7.3倍)。

从中小企业与专精特新关系来看,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公布的数据梳理,自2018年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行动启动以来,已有累计约783家“小巨人”企业成为(或曾在)新三板挂牌,目前在精选层挂牌的“小巨人”企业有6家。邵宇认为,从目标与现状比较看,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任重道远,新三板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前景可期。北交所的设立,是新三板改革从量变到质变的跃迁,整体上抬升了创新型中小企业的发展定位,也有助于更好发挥资本市场的直接融资功能,提升要素配置效率。北交所的设立是中国多层次资本市场改革的又一里程碑,将成为助力专精特新“小巨人”成长为“隐形冠军”的主阵地。

新闻演播室
聚焦金融业高水平对外开放

主持人陈炜:近年来,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领域相继迎来一系列开放新举措,我国金融业开放取得突破性进展。9月4日,在2021中国国际金融年度论坛上,“一行两会一局”相关负责人透露了未来我国金融业对外开放的务实性举措,将统筹发展与安全,稳步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

深化资本市场互联互通
专家认为应从四方面守住风险底线

■本报记者 孟珂

“深化境内外资本市场互联互通,完善和拓展沪伦通机制,健全境外主体境内发行上市制度,完善企业境外上市监管制度。”9月4日,中国证监会副主席方星海在2021中国国际金融年度论坛上表示。

对此,光大银行分析师周茂华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深化境内外资本市场互联互通,有助于推动国内资本市场高水平发展,加快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不断增强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川财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研究所所长陈雳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在进一步深化境内外资本市场互联互通方面,我国将继续保持市场开放政策、国际化路线,支持和欢迎海外企业到中国投资;同时,将着重完善中国企业“走出去”层面的制度建设,加强与海外交易市场的沟通协作。

在周茂华看来,深化境内外资本市场互联互通既要为国内外投资者提供参与便利,也要牢牢守住风险底线。具体包括以下四个方面:一是金融产品和工具不断丰富,吸引更多国内外投资者参与;二是在国内监管、风

险防范能力相匹配的情况下,稳步推动国内相关规则制度与国际成熟规则接轨,为投资者提供更宽的渠道和更便利的方式参与国内资本市场;三是完善相关制度、法律,提升监管效能和防风险能力;四是资本市场高质量双向开放,需要健全境外主体境内融资制度和完善境内企业境外上市监管制度。

沪伦通是我国金融市场高水平开放的重要窗口。根据Wind数据统计,自2019年6月份沪伦通启动以来,华泰证券、中国太保、长江电力和国投电力已先后发行GDR,从公告来看,合计在伦敦市场募集近60亿美元资金。

“沪伦通开通两年整体运行平稳,但国内外资本市场在交易规则、监管制度、投资理念等方面存在差异,二者磨合仍需要一个过程。”周茂华如是说。

谈及还可以从哪些方面健全境外主体境内发行上市制度,周茂华表示,一是稳步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完善相关法律、监管制度,拓宽境外主体国内上市渠道;二是推动国内相关中介服务高质量发展,便利境外主体参与国内资本市场;三是加强跨境监管制度方面的沟通,防范潜在风险,同时构建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优化中资金融机构“走出去”布局
专家建议可从五方面着手

■本报记者 刘琪

“稳步实施金融业走出去,鼓励中资金融机构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优化布局,强化服务,倡导联合授信、银团融资、共担风险、共享利益。”9月4日,中国银保监会副主席周亮在2021中国国际金融年度论坛上表示。

“我国金融机构‘走出去’已取得显著成效,特别是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积极配合国际金融机构提供重大项目投融资支持。”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宏观经济研究部副部长刘向东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在中国企业积极走出去开拓海外市场的同时,金融机构大有作为,特别是为企业提供投融资服务支持,包括拓展融资渠道,对大型成套设备出口提供融资担保,对重大装备研发制造等产业链供应链提供融资服务,帮助中资企业申请境外融资,向企业提供长期外汇资金等。

在金融机构中,银行业“走出去”的步伐相对较快,特别是国有大行国际化经营水平不断提升。据中国银行半年报显示,截至6月末,中国银行共拥有556家海外分支机构,覆盖全球61个国家和地区,其中包含25个“一带一路”国家。截至6月末,其海外商业银行业务存款、贷款总额分别为5529.18亿美元、4554.95亿美元,比上年末分别增长13.97%、11.70%。

工商银行半年报显示,截至6月末,该行在49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426家境外机构,通过参股标准银行集团

间接覆盖非洲20个国家,在“一带一路”沿线21个国家拥有125家分支机构,与142个国家和地区的1440家境外银行建立了代理行关系,服务网络覆盖六大洲和全球重要国际金融中心。

据银保监会去年12月份公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19年末,共有23家中资银行在71个国家和地区设立了1400多家分支机构,其中一级机构276家;共有12家中资保险公司在10个国家和地区设立了41家营业性机构。截至2019年末,共有11家中资银行在29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设立了79家一级机构,4家中资保险公司在新加坡、印尼、马来西亚设有6家营业性机构。

对于未来如何进一步推动中资金融机构“走出去”更好地服务中资企业,刘向东提出五点建议:一是,金融机构要练好内功,增强尽职调查的能力,为中资企业向东道国投资提供重要的市场、政策、法律等风险识别预警;二是,积极开展银团投融资服务,在与国际金融机构合作的基础上,积极形成更加专业化的银团服务链条;三是,充分利用金融科技和大数据等技术提升跨境资金流动监测能力,尽可能降低海外投融资风险;四是,积极推进人民币国际化,我国跨境支付、结算等过程中积极倡导使用人民币,增强人民币资产的吸引力;五是,加强国际型人才储备,加快中资金融机构的境外布局,逐步发展有影响力的跨国金融机构,特别是沿“一带一路”构建完善的金融服务体系。

年内75家QFII获A股“入场券”
外资投资比重仍有很大提升空间

■本报记者 包兴安

9月4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副局长、党组成员郑薇在2021中国国际金融年度论坛上致辞时表示,稳妥有序推进资本市场高水平开放,在取消额度限制的基础上继续简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境内证券期货投资资金管理,完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额度的常态化发放机制。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制度,是境外投资者投资境内金融市场的主要渠道之一。近年来,我国加大对外开放力度,持续推进相关制度改革,特别是2019年取消了QFII和RQFII投资额度限制,2020年降低了QFII、RQFII准入门槛,并进一步扩大了投资范围,极大便利了境外投资者投资境内金融市场。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数字经济研究院执行院长盘和林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今年外资保持流入态势,中国资本市场对于外资的吸引力与日俱增,随着中国金融开放的推进,外资进入中国已经成为一种长期趋势。当前,外资投资A股的比重依然有很大提升空间。

8月3日,证监会公布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名录显示,今年以来截至7月28日,新批准75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而去年全年获批数量为71家。至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总数达628家。

与此同时,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制度自2006年实施以来,在推动金融市场开放、拓宽境内居民投资渠道、支持金融机构走出去开展国际化经营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我国稳步推进QDII各项工作,满足境内市场主体跨境资产配置需求。国家外汇管理局日前公布的QDII投资额度审批情况显示,截至今年8月30日,173家QDII累计获批额度为1498.19亿美元。

巨丰投顾投资顾问总监郭一鸣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QFII和RQFII制度改革后市场有两个明显变化:一方面外资不断进入,给股市和债市带来源源不断的活水;另一方面,资金大进大出现象减弱,外资整体流入背景下,市场表现平稳,有利于资本市场健康发展。而完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额度的常态化发放机制,有利于境内资本对外投资,也有利于促进A股的互联互通,推动A股国际化进程。



曾梦/制